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一、保險對象

- (一) 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
- (四)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二、殘廢給付

- (一) 殘障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 (二)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重度殘障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中度殘障者，給付十八個月；輕度殘障者，給付八個月。
- (三)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重度殘障以上者，給付三十個月；中度殘障者，給付十五個月；輕度殘障者，給付六個月。

三、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下列規定予以養老給付：

給付標準：

- 修法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 修法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 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請領養老給付後，如重行加保之被保險人，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

合計月數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 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加保之被保險人，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

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 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四、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標準予以死亡給付：

- (一) 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二)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三) 被保險人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

五、眷屬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

(一) 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二) 子女之喪葬津貼：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三) 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

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配偶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